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海總字第 096000024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1、4 點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90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固定資產，係指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，包括供使用之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。
- 三、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係指在預算執行期間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（經常性業務）之確實需要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，應經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- 四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計畫，應考量財務狀況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審慎估計，除因建教合作計劃預算已列設備外，應專案簽呈校長核定後辦理，所需財源由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